

大冶市人民医院文件

冶人医发〔2020〕12号

关于调整大冶市人民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的 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卫生计生委11号令）及《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有效推动我院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监管体制机制建设，经研究决定对大冶市人民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进行调整，具体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许清 大冶市人民医院书记、院长

副主任委员：石清华 大冶市人民医院副院长

冯定柏 大冶市人民医院副院长

袁念芳 大冶市人民医院副院长



秘书长:

柯琳红 大冶市人民医院教研科主任,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

副秘书长: 郭 俊 大冶市人民医院医务科主任

陈腊梅 大冶市人民医院护理办主任

委 员: 蔡 斌 大冶市人民医院肾内科主任

张克勇 大冶市人民医院骨一科主任

刘 驰 大冶市人民医院神经内科副主任

曹党恩 大冶市人民医院产科主任

刘彩娥 大冶市人民医院药学部副主任

胡 敏 湖北理工学院教师, 基础医学

田 莉 湖北理工学院教师, 伦理学

柯箫韵 湖北理工学院教师, 基础医学

吴新港 湖北湛月律师事务所, 执业律师

刘 杰 保康路社区, 社区代表

大冶市人民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研科, 柯琳红任办公室主任, 刘琼任秘书。



大冶市人民医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4月28日印发

